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尉氏县第三高级中学

承包人：河南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尉氏县第三高级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二次）工程总承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尉氏县第三高级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尉氏县境内。

3. 项目编号：JSGCGK-2025-012。

4. 工程内容：尉氏县第三高级中学新建宿舍楼总建筑面积约为 26833.06 m²，包括宿舍楼的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与消防工程等。

5.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材料采购等全过程的管理及组织实施。

二、合同工期

设计工期：设计工期 1 个月。

施工工期：施工工期 17 个月。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设计技术标准、规范及行业现行标准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投资总额（含设计费及税金）：人民币 49600000.00 元（大写：肆仟玖佰陆拾万元整）。最终工程建安费合同额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河南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建安费：结算审核价的 99.90%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服务费：结算审核价的 0.7%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小涛，注册证号：豫 1412017201730664。

设计负责人：王吉祥，注册证号：2020510205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及变更单；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保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在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方式

本合同自发承包人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联合体执陆份。
(联合体牵头方肆份，其他联合体成员各执贰份)

发包人：
尉氏县第三高级中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开封市尉氏县城关镇文化中路 76
号

邮政编码： 475000

电 话： 0371-2290566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字页）

承包人：
河南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人
民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西北角安阳
液压件厂 1 号楼一层 46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1359873537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F3EA80W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人
民大道支行

账 号： 41050160283600000415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 288 号附 1
号 4 楼

邮政编码： 610041

电 话： 028-86669924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5MA6DE631X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
华支行

账 号： 5105018708360000149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河南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如果“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为准（当“合同图纸”技术标准明确要求高于“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应以“合同图纸”为准）。

1.4.1 本工程要求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自行检索开封市政府相关单位网站。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图审合格后 15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8 套；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评审通过的设计文本、总平图和单体等全套施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双方另行确定。

1.6.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现状为准，具体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踏勘现场查看，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及相关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在监理工程师的协助下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但涉及工程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的确认需发包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完整的符合发包方及监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

3.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现场平面布置及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

②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

③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a. 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要保证现场平整，不得余留杂物和材料，承担因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不得破坏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如有损坏，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小涛；

身份证号：41078219870406277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1720173066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30729；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3.2.2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约定：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约定：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单位除按规定和《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无论承包人以何种原因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同时书面许可。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

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进行限期整改。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开封市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满足河南省、开封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地设置安全施工、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②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建设部门的相关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违章建筑拆除工作进场前3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以下原因引起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①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③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8%以上的；④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⑤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于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施工规范、标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导致的，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

2) 因承包人未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能，未组织和协调好各专业单位或班组进行施工而造成延误的工期；

3) 因承包人未按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工期；

4)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发现的非设计原因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需作整改导致的延误工期；

5) 其他工期不予顺延的情形。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三天日降水量 100mm 及以上；

(2) 日最高温度超过摄氏 40 度及以上且明令必须停止室外作业的；

(3) 超过 6 级以上的台风且明令必须停止室外作业的；

(4) 政府明令停止室外作业的其他规定的恶劣气候条件。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① 承包人所购的材料进场前必须由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时认可的，不得进场使用，已经进场的或已使用的，发包人可要求退场或拆除。

② (如有) 发包人在招标时推荐且承包人投标时已明确的品牌和厂家的材料，承包人在实际采购前，必须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生产厂家后方可采购。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认可。

③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检测执行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材料设备检测管理规定，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参与取样送检，各类检测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材料类、装饰类及安装类材料，具体以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为准。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第2种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按照施工同期《开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开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材料价格按照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执行；郑州市信息价中也缺项时，由双方共同对缺项材料认质认价。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材料单价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人工费、机械费约定：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3 其他价格方式：详见12.2条。

12.2 计量及计价依据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

12.2.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2.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2.7 计价依据：①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现场签证、设计变更、会议纪要、业主或监理通知及现行国家、省市规范、规定；②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和最新的配套相关文件以及政策性调整文件；营改增后的计价调整执行豫建定标【2016】24号及其他最新相关文件；③企业管理费、规费按照豫建建[2016]62号文执行；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57号文及豫建设标【2016】47号文；⑤人工费按照施工同期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为基价执行；⑥材料费按照施工同期《开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开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材料价格按照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执行；郑州市信息价中也缺项时，由双方共同对缺项材料认质认价，包含材料运输费、采购保管费及损耗费。⑦施工期间政府造价部门发布新定额及其配套文件、政策性调整文件；⑧零星借工按照豫建设标【2014】29号文执行；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自付款申请之日起 14 日历天

（一）工程设计付款方式：

单独支付

(二)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为:

合同总价约人民币 49600000.00 元, (大写: 肆仟玖佰陆拾万元整), 最终工程建安费合同额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本项目总承包费用由设计服务费和工程建安费两部分组成。

其中: 河南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建安费: 竣工结算价的 99.90%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服务费: 竣工结算价的 0.7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1、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预付 30% 的工程中标合同价款;

2、投资额进度达到 50% 时, 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单一周内, 支付至工程中标合同价款的 40%;

3、投资额进度达到 80% 时, 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单一周内, 支付至工程中标合同价款的 60%;

4、工程完工, 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单一周内, 支付至工程中标合同价款的 80%;

5、工程验收合格后, 按照财政评审的工程结算价支付至 97%, 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间无质量问题, 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1 项约定的节点付款时间向发包人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经发包人完成审核。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3.4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预付 30% 的设计费, 计算基数暂按工程中标合同价款; 设计图完成并提交正式图纸后, 支付 60% 的设计费, 计算基数以施工图预算价为准; 完工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部分设计费。

12.3.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承担所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清运出现场的费用，并得到发包人认可。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或另在指定地点办公；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财政评审完 14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财政评审出具的审核结果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发包人会同相关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复核，或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9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待甲、乙双方均无异议后一并支付竣工款项。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共同排查认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复原，直至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验收合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负责保修。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

(2) 3%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派人保修的造成发包人委托其他人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a.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

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

c.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经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同意，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折价评估后由发包人支付费用，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竣工必需的所有技术资料、文件应免费交发包人使用，未移交的须向开封市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作出详细说明。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发包人投保内容：由发包人自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

(2)承包人投保内容：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开封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合同所填地址为法律文书有效送达地址。

19.3 补充条款：

19.3.1 施工过程中居民提出的增加工程量，应由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负责施工，并计入工程结算价款中；

19.3.2 其他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